

共青团嘉兴学院委员会文件

嘉院团字〔2016〕2号



关于印发《嘉兴学院共青团评奖评优评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团总支：

《嘉兴学院共青团评奖评优评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团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嘉兴学院委员会

2016年2月25日

嘉兴学院共青团评奖评优评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共青团工作，贯彻依法治团理念，完善我校共青团工作的考核评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设置

第二条 校团委设立集体（项目）和个人两类荣誉称号。

第三条 集体（项目）类荣誉称号：先进基层团委、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十佳社团、优秀理论学习型社团、志愿服务优秀项目。

第四条 个人类荣誉称号：优秀团委书记、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团会员、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第三章 参评具体条件及比例

第五条 先进基层团委评选标准（全校基层团委数的 30%）

（1）建立健全本单位团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能够抓好团的思想组织建设，团干部整体素质高，思想作风过硬，对青年学生有感召力和影响力。

（2）切实履行基层团委职责，能够围绕“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创造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团日活动和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各基层团委能够认真完成校团委布置的工作任务，经常向校团委汇报工作，积极配合校团委各项工作。

（3）团的组织建设：能够正常开展年度团员注册、推优入党、团员民主评议、团费收缴等团的日常组织工作。能够充分调动团支部活动，履行团支委职责，积极推进社团团建和社区团建工作。正常召开学院团代表大会，开展换届工作。

（4）社会实践活动：认真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注册志愿者占团员比例不少于70%）、社会实践等活动，在实践服务、双百双进等

方面有明显成绩。

(5) 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能够开展具有本单位本部门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活动。积极主办承办校级层面的校园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文明寝室、文明课堂、文明餐厅创建，大学生文明举止及礼仪形象教育工作，深入推进“三走”活动。

(6) 创新创业工作：基层团委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大学生参加“挑战杯”等团属领域的科研创新工作，不断扩大大学生的参与面，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环境。能够开展具有学院学科特色的科研创新品牌活动，积极引导大学生参加“大学生创业集市”等实践锻炼平台。

(7) 学生骨干培养：重视学生骨干培养，定期开展学生干部培训，能主动向校团委和各级学生组织输送素质较高的学生骨干。

(8) 学生组织指导：能够有效地指导学生会及各种学生社团组织正常工作，巩固加强团组织在群众中的地位和作用。

(9) 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引领工作。不断创新团员青年教育的手段和工作载体，在用好传统手段载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微博、微信、“青年之声”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向校团委“青春嘉院”、“方正青年”网站及全国省级以上宣传媒体投稿，扩大宣传面。

先进基层团委评选由本年度共青团工作业绩（占60%）、现场汇报展示（占40%）构成。连续三年获先进基层团委的单位可授予五四红旗团委称号。

第六条 红旗团支部评选标准（全校团支部数的2%）

(1) 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是非分明、遵纪守法、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集体成员均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情况。

(2) 团支部工作能做到有计划、有总结，并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

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3) 能够认真完成年度团员注册、团员民主评议、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日常组织工作。团支部团员学生对团支部认可度高，对团支委工作评价高。

(4) 积极开展主题性较强的团日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团员意识教育。每月至少要有一次主题团日活动，团支部注册志愿者数不少于团员数的80%，团中央“青年之声”交互平台参与数应不少于团员数的80%。

(5) 申报评优的材料能全而详实地反映本单位工作，并侧重于富有特色的工作。

(6) 团工作有创新，能开展具有学校、学院特色的工作，并取得好的成效。

(7) 支部成员认真学习，综合素质高，在学风建设中有突出成绩。在文明寝室、文明课堂、文明餐厅创建，大学生文明举止及礼仪形象教育工作上走在前列，有示范作用。

红旗团支部由校团委组织评审，按照评审得分顺序确定。

第七条 优秀团支部评选标准（全校团支部数的8%）

(1) 团支部组织健全，团支部委员会运作正常。

(2) 团支部能够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在倡导文明礼貌、遵守校级校规、促进团员青年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作用，效果良好。在开展支部工作时富于创造性和连续性，以良好的工作效果和独特的工作形式，体现本支部工作的特色。同时团支部能够响应校团委的号召，积极参加校团委组织的活动。

(3) 能够认真完成年度团员注册、团员民主评议、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日常组织工作。每月至少要有一次主题团日活动，团支部注册志愿者数不少于团员数的70%，团中央“青年之声”交互平台参与数应不

少于团员数的70%。

(4) 团支部要在自身组织建设、响应上级团组织号召等工作上有成绩、有创新、有突破。团支部成员积极参加各级组织活动；团支部积极组织全体成员围绕学雷锋等主题开展相关工作。在文明寝室、文明课堂、文明餐厅创建，大学生文明举止及礼仪形象教育工作上走在前列，有示范作用。

申报红旗团支部未入选的为当然的优秀团支部。优秀团支部由各学院团委根据名额、条件自行评定。

第八条 十佳社团评选标准（10个）

(1)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各级党政的领导和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为活跃校园文化、服务同学健康成长成才、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发挥积极作用。

(2) 有明确的《章程》和社团指导教师，能够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机构完善，工作规范，运行良好。

(3) 坚持定期开展活动，工作有特色，表现突出，在校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

(4) 模范遵守学校党团组织关于学生社团工作的有关规定，学生社团及其会员无违法违纪行为。社团财务工作及会员管理工作有序。

(5) 在学校有关部门注册两年以上，有一定规模。

(6) 在社团内建立团支部，团支部工作能正常开展，团支部活动有一定影响力。

十佳社团由校团委组织评审，按照评审得分顺序确定。

第九条 优秀理论学习型社团评选标准（不超过3个）

(1)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学校党团组织关于社团活动的有关规定，社团成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2) 具有完备的社团章程，有明确的社团指导教师，有完善的社团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度高，组织运行良好；

(3) 注重理论学习，营造浓厚的学习、研究和宣传氛围，有若干社团建设活动成果。

(4) 工作有特色，坚持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型主题活动，能够调动广大会员积极性，会员参与率高，评价好；

(5) 发展建设取得优异成绩，在服务学生、活跃校园氛围方面表现突出，在校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

(6) 创新活动方式，引领大学生把握时代脉搏，能够运用多元的网络新媒体方式开展理论学习型社团工作。

(7) 在社团内建立团支部，团支部工作能正常开展，团支部活动有一定影响力。

优秀理论学习型社团由校团委组织评审，按照评审得分顺序确定。

第十条 志愿服务优秀项目评选标准（不超过10个）

(1) 项目运行三年及以上，有较为成熟的运作模式，能够组织和团结广大志愿者经常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 能够积极拓展志愿服务领域和项目，承担过具体服务任务，工作成效明显的志愿者组织并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3) 年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时间 100 小时以上，在志愿服务中贡献突出，有良好的社会影响。项目有自己的品牌，能保障一定的服务品质。

(4) 具有操作性、持久性、创新性，经过两年以上实践证明，有一定影响的、富有特色的、有组织有计划、取得真正实效的志愿服务项目。

(5) 服务对象对该项目评价高，项目有较好的公益性和社会效益。志愿服务优秀项目由校团委组织评审，按照评审得分顺序确定。

第十一条 优秀团委书记（全校基层团委数的 30%）

(1) 担任团委(团总支)书记两年以上,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投身本单位共青团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领所在单位共青团工作有良好成绩。

(2) 在当年度共青团工作业绩考核排名中,所在团组织排名在前50%。

(3) 获得本年度先进基层团委称号的团委书记(评选时任团委书记,且任职满两年)当然获得本年度优秀基层团委书记称号。

“优秀基层团委书记”每两年评选一次,由校团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标准(全校团支部数的50%)

校级优秀团干部从各级团组织中担任团支部委员以上的团干部中产生(须连续从事团工作6个月以上),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品德高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在文明寝室、文明课堂、文明餐厅创建,大学生文明举止及礼仪形象教育工作上有示范作用。

(2) 平时严格要求自己,热爱共青团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在各级团组织生活中,能以身作则,积极肯干,完成校、院的各项工作任务,成绩显著,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 学习勤奋,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在所在团支部中处中等以上水平,无重修课程。

(4) 参与热情高。积极参与支持团支部、团总支、校团委开展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积极参加日常各种公益类志愿服务活动。

(5) 本人须是注册志愿者,须在团中央“青年之声”交互平台注册。优秀团干部由各学院团委根据名额、条件自行评定。

第十三条 优秀团员评选标准(全校团支部数的100%)

校级优秀团员从全校团员中产生，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2) 组织观念强。服从团组织安排，认真完成团组织交办各项工作任务，遵守团的纪律，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自觉缴纳团费，积极向团组织汇报思想。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大学生行为规范。在文明寝室、文明课堂、文明餐厅创建，大学生文明举止及礼仪形象教育工作上示范作用。

(3) 学习勤奋，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在所在团支部中处中等以上水平，无重修课程。

(4) 有明确的团员权利与义务观，按时缴纳团费，并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关心团的事业，主动为团工作献计献策，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并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5) 热心参与各种团的工作（团日活动、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并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个人特长，在宣传、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作出积极贡献。

(6) 本人须是注册志愿者，须在团中央“青年之声”交互平台注册。优秀团员由各学院团委根据名额、条件自行评定。

第十四条 优秀社团干部评选标准（全校社团数的 120%）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道德情操好。

(2) 热心学生社团工作，责任感强，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并能够勤于思考，敢于创新，富有奉献精神，作风扎实，工作有实绩。

(3)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效组织开展各项学生社团活动一年以上，真正起到骨干作用。

(4) 学习认真，成绩良好。在文明寝室、文明课堂、文明餐厅创

建，大学生文明举止及礼仪形象教育工作上具有示范作用。

(5) 本人须是注册志愿者，须在团中央“青年之声”交互平台注册。

优秀社团干部由各社团挂靠单位根据名额、条件自行评定。

第十五条 优秀社团会员评选标准（全校社团会员人次的 1%）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道德情操好。

(2)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生社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为学生社团发展献计献策。

(3) 学习认真，成绩良好。在文明寝室、文明课堂、文明餐厅创建，大学生文明举止及礼仪形象教育工作上具有示范作用。

(4) 本人须是注册志愿者，须在团中央“青年之声”交互平台注册。

优秀社团会员由各社团挂靠单位根据名额、条件自行评定。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标准（全校注册志愿者数的 5%）

(1) 坚持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精神，热心志愿服务事业；

(2) 须是注册志愿者且“红船先锋志愿者积分存折”志愿时累计积分在各学院、各专项志愿服务组织中处前 20%。

(3)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有良好影响的志愿者。在文明寝室、文明课堂、文明餐厅创建，大学生文明举止及礼仪形象教育工作上具有示范作用。

第四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

第十七条 评选时间：十佳社团、优秀理论学习型社团、志愿服务优秀项目、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团会员、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在每年年底（11月至12月）进行；其他集体类和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在“五四”评优（3月）中启动进行。

第十八条 评选程序：

(1) 各类先进评选工作由校团委组织统一部署，各分院团委负责执行。

(2) 各类评比推荐名单，经分院公示、盖章后报校团委，校团委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第五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九条 各类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由校团委发文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有关奖励标准参照《嘉兴学院共青团评奖评优评先操作规范清单》。未在本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优秀评选以具体评选通知要求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于2016年3月1日起试行。原《嘉兴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评比办法（嘉院团字（2004）20号）》、《嘉兴学院红旗团总支、先进团总支、优秀团总支书记、共青团工作创新奖评比办法（嘉院团字（2005）23号）》、《嘉兴学院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评比办法（嘉院团字（2005）32号）》一并废止。